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04號

原　　告　張元馨

被　　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被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被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23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9日製作之分配表關於被告參與分配部分，其中次序6至10之債權分配金額應減少新臺幣(下同)342,810元等語，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即被告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2,8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50元，至

於原告就次序11之債權主張分配金額較原分配金額為高，故不作為本件核定訴訟價額之依據，附此敘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靜茹